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落實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處理，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配售不涉及超額分配，且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鑒於配售不涉及超額分配，故此於穩定價格期間(即上市日期開始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務請公開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注意，如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列的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絕對權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80,000,000股股份(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320,000,000股股份(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429

保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時富證券
Celestial Securities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利高證券
LEE GO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



博威環球證券
Blackwell Global Securities



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Partners Securities Limited